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青鸟软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罗晨鹏、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罗晨鹏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罗晨鹏、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罗晨鹏变更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罗晨鹏、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罗晨鹏变更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5层 西塔501、502、503、504
注册资本	968,887,616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1日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佳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1月31日，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青鸟软通30,470,267股股份。

注释：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二）其他主体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罗晨鹏、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罗晨鹏、青岛冠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鸟软通 16,247,013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27.19%。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吉林养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吉林养老持有的青鸟软通 4,237,277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7.09%。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省乐通科产融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乐通科产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乐通科产融持有的青鸟软通 5,555,562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9.30%。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科创新动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科创新动能持有的青鸟软通 2,510,000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4.20%。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好美熙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好美熙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好美熙越持有的青鸟软通 1,680,000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2.81%。

2024年1月31日，收购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九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九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九水投资持有的青鸟软通 240,415 股股份，占青鸟软通总股本的 0.4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青鸟软通 5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鸟软通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青鸟软通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青鸟软通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